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

承辦人：林柏成

電子信箱：practice09@taiv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工實字第114301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生試探研習實施計畫 (18241762_1143017552_1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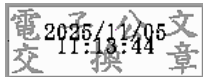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之「國中試探課程計畫」1份，敬請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3.0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參加人數以18名為限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協助公告，並請有意參加同學上網填寫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hVbSaSkUyRCg7UwZ6>，當人數過多時依表單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請各校協助給予報名同學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/12(三)下班前，錄取名單將於11/14(五)公告在本校首頁公告欄網站(<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>)，請錄取同學務必準時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木柵國中 1141105



OXAA1146007807